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沈瑋詩
電 話：02-7736-6752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14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統整表 (0114968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經費一案，請於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依說明事項報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，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；另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，各校為校內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，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：

- (一)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「實際」納保經費統整表1份。
- (二)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「預估」投保經費統整表1份。
- (三)保險公司收據影本。
- (四)學校領據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總收文 109.08.07



1090016457

副本：

2020/08/10
08:39:22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